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432755100號

附件：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1份
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茂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三小段205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5年3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5年3月11日起，至民國105年4月9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士林區德行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。
- 三、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三小段205地號等2筆土地。

- 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
-  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士林區德行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